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24號

被　　告　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阮文永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法院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阮文永、黎重訓、阮文福、阮文海、范文識、吳氏鄉向被告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5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次查，原告減縮後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(下同)814,605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10,86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0,860元即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860元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